

广州启动营商环境4.0改革

让数据多跑路企业群众少跑腿,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推出不少于300项“省内通办”事项……

2018年以来,广州迭代推进营商环境1.0至3.0改革。5月10日,广州市政府官网发布《广州市用绣花功夫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启动营商环境4.0改革,围绕六大方面总体布局,研究提出了35条改革举措、共260项年度任务,用绣花功夫继续深化、细化、系统化各领域改革,加强地方事权系统集成,提升企业感受度。

■新快报记者 王 彤
通讯员 穗发宣



■广州的营商环境不断得到改善。

(新快报资料照片)

建设南沙粤港澳合作示范区

4.0改革从六方面谋篇布局:以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为牵引,率先构建粤港澳大湾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便利化法治化指标攻坚,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强化数字赋能,创新智慧监管,可概括为“国家试点、湾区示范、指标攻坚、涉企服务、数字赋能、智慧监管”。为推动六大方面落实落细,进一步提出35条改革举措,作为改革“总览图”;清单化列出260项年度任务,作为改革“施工图”。

作为六大方面的第一条,“全面推进改革创新试点”提出,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争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示范。此外,还有多个区域被重点提到:

若干措施指出,构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放合作示范区。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动知识城在公共管理、人才服务、金融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等方面,形成更多创造性引领型改革成果,构建知识创造新高地、国际人才自由港、湾区创新策源地、开放合作示范区,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

建设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推动粤港澳制度规则常态化对接,持续深化“湾区通”工程,打造内地与港澳规则相互衔接示范基地。推动营商环境国际交流促进中心落户南沙,实施对港澳跨境服务贸易更加开放措施,吸引集聚更多港澳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

此外,打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国标杆城市。推进越秀区、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开展省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试点,探索形成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拓展“信易+”惠企便民应用场景,支持南沙区创建信用治理创新先行区。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零审批”

对标世行评估和国家评价指标,4.0改革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着力破解数据共享不充分、部门协同不到位、对标改革不彻底等共性问题,精准施策,注重改革集成,巩固和升级“三减一优”改革举措。

一是减环节。通过推行行政审批、加强政企数据共享、推广电子证照应用等方式,全面推动开办企业“一表申报”,建筑许可“一站式”办理,不动产登记与电水气报装等民生服务“一窗申请、并联办理”,让数据多跑路,企业群众少跑腿。

以获得水电为例,3.0改革中,电水气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4.0改革中,电力系统实施“四零(零申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电力外线工程项目免于行政审批许可,通过在线备案,对施工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低压用户(电压等级220/380伏)用电报装“零审批”。

二是减时间。通过“掌上办”“随时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从“可网办”到“全网办”转变,提升网办率。同时,对于线下服务窗口,通过部署自助终端设备、优化智能导办、推广邮寄服务等举措,进一步压减办事时间,提升办事体验。

办税方面的一组数字对比或许能更直观地看

出企业是如何减少跑动、节约时间的:3.0改革实现100项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所有税费种类申报100%“网上办”。4.0改革则将“不跑”“网上办”推向了更广;推广应用165项高频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和244项涉税(费)业务“全程网上办”事项清单,所有税费种100%全流程电子化申报。

三是减成本。注重综合施策、灵活施策,打好组合拳,“政策普惠减成本”“多措并举减成本”。各相关部门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供电企业投资延伸至项目红线,降低企业接电用能成本;海关实施“两段准入”“远程监管”,降低进出口企业物流成本和人力成本;法院完善预重整操作规则,降低破产企业重整成本;金融机构应用“信易贷”平台开发信用产品,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四是优服务。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切,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方面,全面优化涉企服务,充分发挥法治联合体和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建议意见直通车”制度,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另一方面,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新增入学、就业、退休等10件市民“一件事”专题服务,推出婚育、社保、养老等不少于300项“省内通办”事项,让广大市民群众享受更多优质服务。

广州市正在征求意见的相关办法拟规定

年度商品房用地公开出让中 政策房配建面积不少于10%

新快报讯 记者王彤报道 正在征求意见的广州市相关办法拟规定,广州年度商品房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的总建筑面积,占年度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项目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10%。

新快报记者5月10日提出,广州市住建局日前在官网发布《广州市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据悉,政策性住房包括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以及人才住房等。

在商品住宅出让用地中配建政策性住房,是指在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中,由土地受让方建设一定比例的政策性住房,建成后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将房屋产权无偿移交市住房保障办、各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土地受让方负责配建政策性住房的全部开发建设成本以及由此产生相关费用。

意见稿规定,年度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配建政策性住房的总建筑面积占年度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项目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10%。年度配建比例根据

全市政策性住房需求情况,结合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具备配建条件的地块综合确定。

商品住宅用地公开出让项目配建政策性住房的比例,可通过直接设定初始配建比例,以及“限地价、竞配建”等方式确定。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重点功能片区、产业集聚区等交通便利、人口密集的适合配建区域应提高配建比例;城市郊区及交通不便利等不适合配建区域,可降低配建比例。

政策房归谁所有,何时办产权?意见稿指出,实施主体在办理不动产权

首次登记时,应一并办理政策性住房不动产首次登记,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将政策性住房产权登记在市住房保障办、各区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名下。配建政策性住房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依法落实国家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

5月12日前,公众可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邮寄至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处(邮编:510030);或发送电子邮件到gzcczbc@gz.gov.cn。